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

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

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1.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